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上午9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上午1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云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李晓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李晓萌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场。

七、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示按持股数行使相应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久锻铸”)84.41%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口集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朱口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荣成市人和镇朱口村

4、主要办公地点:荣成市人和镇朱口村

5、法定代表人:陈义

6、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23255998 5

8、经营范围:远洋货物运输;港口货物装卸;经营进出口业务;码头有偿服务;钢铁锻件、铸件制造销售;场地租赁;正餐服务。(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新材料加工销售,海藻加工销售,海水动植物养殖,船舶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橡胶模具制造,模具铸造,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粉、鱼油、混合饲料加工,废旧物资回收,酱腌菜加工、销售。代理委托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代办通关手续;提供通关业务咨询;提供电脑录入制单服务;代办进出口货物的报验、报检业务;货运代理、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进出国内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挖掘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9、实际控制人:陈义

10、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荣成市朱口渔业公司	57.17%
荣成市朱口渔业公司工会委员会	42.83%

11、朱口集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口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弘久锻铸84.41%股权。

2、类别:股权。

3、权属:弘久锻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4.41%。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等。

4、所在地:荣成市人和镇北元产村。

5、账面价值:截止2020年6月30日,弘久锻铸总资产账面值为6,962.27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8,078.4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116.16万元。

6、评估价值: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弘久锻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19号资产评估报告,弘久锻铸净资产评估值为-444.51万元。

7、弘久锻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朱口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84.41%	15.59%
主营业务	研发和生产经营数控机床、普通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等	远洋货物运输,港口货物装卸等
注册资本	30,749.56万元	6,500万元
设立时间	2002年3月4日	2000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荣成市人和镇朱口村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弘久锻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75号)。弘久锻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507.19	6,962.27
净资产	-10,423.78	-1,116.16
负债总额	20,930.96	8,078.43
应收账款	515.36	158.8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55.01	229.27
营业利润	-2,509.01	-3,134.89
净利润	-2,510.87	-3,1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	-3.91

9、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及担保转移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弘久锻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10日,公司与朱口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弘久锻铸154,059,802.86元出资额(已实缴,占弘久锻铸注册资本的84.41%)转让,朱口集团同意受让。

2、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1元将股权转让给朱口集团,朱口集团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朱口集团承担。

4、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75号)的基础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有效期为一年。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弘久锻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44.51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将弘久锻铸84.41%的股权按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口集团。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弘久锻铸受工艺、环保、资金等诸多因素影响,生产萎缩,技术人员流失,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亏损严重,为此公司停止了弘久锻铸的生产经营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转让弘久锻铸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机床主业,减负增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弘久锻铸股权,弘久锻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归母净资产及本年归母净利润预计将减少约5,500万元,具体金额尚需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以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75号;

5、《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19号。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现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云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巴音及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张国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赵之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任富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王孝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李后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高春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焦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董事候选人:李军	√
1.2	董事候选人:张春	√
1.3	董事候选人:李云龙	√
1.4	董事候选人:巴音及合	√
1.5	董事候选人:张国宏	√
1.6	董事候选人:赵之光	√
1.7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富增	√
1.8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	√
1.9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后群	√
2.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监事候选人:丁雪莲	√
2.2	监事候选人:高春风	√
2.3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焦江华	√
3.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附件2:授 权 委 托 书”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董事候选人:李军	√			
	1.1.2董事候选人:张春	√			
	1.1.3董事候选人:李云龙	√			
	1.1.4董事候选人:巴音及合	√			
	1.1.5董事候选人:张国宏	√			
	1.1.6董事候选人:赵之光	√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富增	√			
	1.2.2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	√			
	1.2.3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后群	√			
2.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监事候选人:丁雪莲	√			
	2.2监事候选人:高春风	√			
	2.3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焦江华	√			
3.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云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巴音及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国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之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任富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选举王孝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李后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高春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春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云龙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巴音及合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宏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之光	√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富增	√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	√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后群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监事候选人:丁雪莲	√
2.02	监事候选人:高春风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春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云龙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巴音及合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宏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之光	√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富增	√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	√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后群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监事候选人:丁雪莲	√
2.02	监事候选人:高春风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10日

附件: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8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云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巴音及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国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之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任富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选举王孝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李后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高春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和第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中,其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三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春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云龙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巴音及合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宏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之光	√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富增	√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	√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后群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监事候选人:丁雪莲	√
2.02	监事候选人:高春风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应当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bmseik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7、邮政邮编:516083

特此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春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云龙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巴音及合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宏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之光	√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富增	√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	√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后群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监事候选人:丁雪莲	√
2.02	监事候选人:高春风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回 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0年8月18 日 17:00 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明科技,证券代码:002992)在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及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上述披露的公告信息中《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11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更正提案编码和去除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除此之外,前期所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